

# 学术诚信准则

## 序言

身为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学生、教职员工、图书管理员、工作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我们坚信，学术诚信是本校使命的核心所在，我们致力于推行学术诚信的高标准。秉持学术诚信有助于维护教育公平、促进发展、传播有意义的知识、相互尊重，这些都是我们的社区所重视和倡导的。乔治·华盛顿大学《学术诚信准则》的制定，正是为了深化这一承诺。

## 第一章：《学术诚信准则》的权威性

### 第1条：《学术诚信准则》的适用范围

《学术诚信准则》（下称“《准则》”）适用于本校所有学院的在校生，以下学院和项目除外：

- 1) 法学院
- 2) 医学与健康科学学院的医学博士项目
- 3) 被本校大学预科项目录取的学生（就读大学预科期间）

### 第2条：《学术诚信准则》的优先适用性

本《准则》优先于乔治·华盛顿大学的所有其他学术诚信政策（第1条中提及的政策除外）适用。本《准则》适用于本校在本《准则》生效之日或其后收到的学术不端行为报告，无论被指称的违规行为何时发生。如果所报告的违规行为日期早于本《准则》的生效日期，则将使用被指称违规事件发生时现有的学术不端行为定义（除非使用此类定义会违反法律）。但是，本《准则》概述的程序和随附指南用于解决在本《准则》生效日期或之后根据本《准则》提出的所有学术不端行为报告，无论被指称违规行为何时发生。

### 第3条：解释

有关本《准则》的冲突或问题（包括其与本校其他政策的相互影响）应呈交教务长办公室和负责学术事务的常务副院长（“教务长”）。教务长或指定人员为本《准则》的最终解释人。

本《准则》及其任何修订内容的解释均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 第二章：基本考量

学生对其学术工作的诚信负责，包括其入学申请以及以其名义提交的用于学术评估、获得学术课程的学分、项目或证书的小组或合作学术作业。本《准则》未涉及的行为，可由大学的其他政策予以规范。

### 第1条：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

- (a)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任何形式的作弊，包括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虚假陈述、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作品并据为己有，以及捏造信息。
- (b) 就本《准则》而言，学术活动是学生为接受教师、助教或类似课程管理人员考核而提交的活动、文件、记录或类似材料，是学生报名或拟报名课程或课程学习的一部分。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作业、提交待审核的草稿、讨论区帖子、模拟练习、综合考试、学位论文、学术项目入学申请，或其他为获取任何学术资格的成果。

凡试图做出本《准则》禁止的行为即构成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即使此类尝试未成功或未完成，也可能受到与已完成违规行为同等程度的处分。

(c) 学术不端行为的常见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无论是面对面还是远程学术活动中发生的：

- 1) 作弊：在任何学术活动中使用或试图使用未经授权的材料、信息或学习辅助工具；在任何学术活动中进行未经授权的合作；课堂考试未经许可提交事先准备好的作业；抄袭其他学生的考试答案；将非本人完成的材料当作自己的成果提交（包括代写或有偿作弊）；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违反与课程或项目学术诚信相关的任何规定。
- 2) 捏造数据：在学术活动中伪造任何数据、信息或引文。
- 3) 剽窃/抄袭：将他人的文字、想法、思想脉络冒充为原创内容或自己的成果。剽窃/抄袭包括未注明出处、不当改写、蓄意剽窃/抄袭和/或自我剽窃/抄袭，如下所述：
  - **未注明出处**：使用和/或引用他人的文字、想法、思想脉络、数据和/或其他作品材料，没有在正文中注明出处，提及这些材料的原作者。文内标注包括但不限于括号引用、脚注或表明学术材料引自原始出处的其他注释。
  - **不当改写**：直接使用原文中的语言，包括短语或完整的句子，且不加引号；不加引号会让人误以为这些话是作者原创的，即使文中包含了引用注释或类似标注。如果作者所述的文字与原文的用词雷同，且未加引号，那么这种表述很可能属于不当改写，即使文中包含了引用注释。恰当改写要求用作者自己的语言重新表述原文内容，并通过文内引用或类似方式标明出处。
  - **蓄意剽窃/抄袭**：未适当确认、引用或标明来源，故意或有意使用和引用他人的文字、想法、思想脉络、数据和/或其他作品材料。并非逐字照抄才算蓄意剽窃/抄袭。
  - **自我剽窃/抄袭**：将已用来获取学分的作业全部或部分作为新提交的原创作品，或者向多门课程同时提交相同的材料。除非任课教师在特定作业中明确允许，否则此类提交是被禁止的。
- 4) 伪造和篡改本校学术文献：伪造、篡改、隐瞒重要信息、虚假陈述或对学术文献进行虚假表述，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单、学术文献、推荐信、入学申请或相关文件。
- 5) 助长学术不端行为：明知或理应知道其所做作为会助推他人违反本《准则》。这可能包括协助者未注册该课程的情况。
- 6) 违反处理结果：违反根据本《准则》确定的任何处分或其他处理结果的条款。

## 第 2 条：报告违规行为

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全体成员有责任对被指称学术诚信违规行为作出回应，具体措施包括：

- 1) 询问涉事个人，鼓励他们自己报告，并/或

- 2) 向该课的任课教师报告，并/或
- 3) 向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报告。强烈建议在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后主动报告，因为在确定处分措施时，这可能被视为减轻处分的考量因素。

### **第3条：作业和考试**

- (a) 建议任课教师明确解释他们对完成作业和考试的要求，包括所允许的合作。对此，应详细举例说明允许和不允许哪些合作、可以使用和不可使用哪些资源。
- (b) 鼓励任课教师选择被认为能促进学术诚信的作业和考试方法。这些做法的例子包括：围绕一系列独特问题展现批判性思维的机会、由学生自主设计的创造性评估方式、对考试的严格监考，以及定期设计新的考试和作业。本《准则》中的任何内容无意消除或禁止使用合作项目、无人监考的考试或其他评估方式。在布置合作项目或采用无人监考考试时，任课教师应明确说明对所有参与者的表现要求。
- (c) 鼓励任课教师为学生提供机会，在各种场合（包括考试和其他作业）确认他们对学术诚信的承诺。为此，可使用以下声明：“本人（学生姓名）确认，本人按照《学术诚信准则》完成了此项作业/考试。”

## **第三章：学校诚信与行为委员会**

### **第1条：本校诚信与行为委员会的使命**

- (a) 本校诚信与行为委员会 (UICC) 负责促进学术诚信，并执行本《准则》中的所有程序。
- (b) 由学生事务部下设的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 (CESA) 为 UICC 提供管理和后勤支持。由该办公室保管本《准则》和 UICC 的有关记录。

### **第2条：UICC 和学术诚信小组 (AIP) 的构成**

- (a) UICC 应包括来自各所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代表，这些学校的学生均需遵守本《准则》。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为一学年。成员可续任。根据第三章第3条规定，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应确定 UICC 候选人的甄别和遴选流程。招募工作应确保本校社区具有广泛且多元代表性。
- (b) 从 UICC 成员中选出的学术诚信小组 (AIP) 应当裁决根据本《准则》提交给听证会的案件。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员（下称“主任”）将根据需要遴选并召集 AIP。AIP 应由三名学生（其中一人担任审裁官）和两名教师组成。至少应有一名成员来自发生违规行为的涉事学院。如果该学院的 UICC 成员无法裁决案件，主任可指定其他 UICC 成员代为裁决。
- (c) 各个案件的审裁官应为 AIP 的学生成员，并由主任或指定人员在 AIP 开始前选出。审裁官可以参加裁决，但在作出裁决或提出处罚建议时无投票权，除非出现下文列出的情况。
- (d) 如果无法及时召集整个 AIP，在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同意的情况下，可由至少一名学生和一名教师组成的临时 AIP 裁决案件。在这种情况下，一名学生担任审裁官，所有学生（包括审裁官）和教师都可以投票解决案件。
- (e) 对于暑假、学术休假或节假日期间发生的任何案件，只要 UICC 的成员到位，均可在该

休假期间受理。否则，将在下一学期裁定该案件。

(f) UICC 的所有成员应参加主任或指定人员组织的培训。

### **第 3 条：UICC 成员的遴选与除名**

(a) 每年在新学年开始之前，通常在 7 月 1 日之前，CESA 将处理 UICC 成员的提名、申请和遴选流程，遴选出的成员将在下一学年任职。在提名和遴选流程中，CESA 可与下列人员协商：

- 1) 负责教育政策与技术的教师评议委员会主席；
- 2) 受本《准则》约束的乔治·华盛顿大学各学院教务长；
- 3) 受本《准则》约束的学院学生会主席或指定人员；
- 4) 促进成员多元化、使其代表本校社区的学术和人口统计特征的本校其他办公室负责人和学生干部。

(b) 学生成员的遴选应采用以下标准：

- 1) 他们必须在受本《准则》约束的学院的学位授予课程中至少注册修读了三个学分的课程；
- 2) 他们必须在学业上取得令人满意的进步，并保持良好的学业成绩；
- 3) 不可遴选有未决案件或未完成处分要求的学生加入 UICC。主任或指定人员可酌情遴选案件已解决或已完成所有处分要求的学生；
- 4) 他们不得在学生会中担任任何经选举或任命产生的行政职务。

(c) 教师的遴选应采用以下标准：

- 1) 他们必须是受本《准则》约束的学院的全职教员；
- 2) 他们不能当选教师评议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d) 被控违反本《准则》、《学生行为准则》或本校任何其他政策的 UICC 现任成员，在被控违规行为的调查或审理期间，应暂停参与。被认定违反本《准则》或《学生行为准则》的成员，在完成所有处分且经主任批准前，将被取消进一步参与 UICC 的资格。根据本《准则》，在案件解决之前，在办案件的任课教师或教职员证人不得参与 AIP。

(e) 经 UICC 三分之二的成员投票或由主任决定，可将某成员除名，不允许其参与活动。CESA 可能对 UICC 会员的参与提出额外要求。

(f) 如有空缺，应由主任填补。

### **第 4 条：案件程序**

(a) 在适用法律和本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UICC 及其 AIP 的所有相关程序和记录（从最初

的指控到最终的裁决) 均应保密。

(b) 在任何情况下, 如将相关事宜提交给系主任或其他同级管理人员, 该人员可代行任课教师的职责处理学术诚信案件。

(c) 任课教师、学生、图书管理员或行政管理人员均可提出有关违反本《准则》的指控。任何知晓违规行为的人员都可以向任课教师或 CESA 报告。任何指控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提出(通常应在发现被指称违规行为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但暑假、学术休息和节假日除外)。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指控:

- 1) 学生可以向任课教师和/或 CESA 提交案件, 指控其他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如果将案件直接提交给 CESA 来采取行动, 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应立即通知任课教师。如果任课教师不会或无法处理该案件, 包括提出处分建议, 该事宜将提交给系主任或其他同级管理人员。
  - 2) 当任课教师报告指控或发现其认为具有实质性的违规行为时, 该教师应联系 CESA, 以查明是否发现该学生曾违反本《准则》。
  - 3) 但是, 无论以何种方式报告, 都鼓励任课教师向涉事学生说明具体的指控, 并可以提出处分建议。任课教师可就处分考量事宜咨询 CESA。处分措施将根据本《准则》的相关条款确定。
  - 4) 如在案件审理期间, 学生退学或退选相关课程, 仍可依据本《准则》继续处理该案件。
  - 5) 案件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a) 如任课教师认定需要采取较轻的教育处分措施, 且顶格的处理结果是对未来的类似行为给予警告, 则可以予以警告。此警告不列入学生行为或学术行为记录, 通常也不会列入通报中。涉事学生可以申请实情调查流程, 以驳回所给予的警告及任何相关教育处分。在这种情况下, 任课教师可以选择启动学术诚信小组(AIP) 的审查流程。
    - b) 学术诚信协议, 涉事学生和任课教师根据本《准则》第 5 条均认同所有指控和处分的认定。向 CESA 提供书面协议, 以就处罚的一致性提供意见, 最终裁决由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共同商定, 并以涉事学生的签字为证。
    - c) 如涉事学生对被指称的违规行为不承担责任或不接受拟议的处分, 则由 AIP 作出裁决。在这种情况下, AIP 将根据下述程序指南审理该案件。
  - 6) CESA 应记录所有层级的行动。任课教师必须通知 CESA 并向其提交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相关文件, 以便妥善保留记录。
- (d) AIP 听证会应遵循下列程序。这些程序旨在建立基本公平标准, 如与本《准则》建议的程序有轻微偏差, 不应使相关决定或程序无效, 除非教务长及负责学术事务的常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认定这会对包括本校在内的参与方造成重大损害。

- 1) 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涉事学生和任课教师通知听证会日期和具体指控，并允许其合理查阅案卷，该案卷将由 CESA 保留。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的文件收集和分发时间表将遵循 CESA 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制定公布的程序。
- 2) 如果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任何一方均可就 AIP 成员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经主任决定，AIP 成员可能被取消听证会资格。
- 3) 听证会一律不对公众开放。除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外，潜在证人除提供陈述外，不得参加听证会。所有当事人和证人不得参与 AIP 审议。
- 4) 如涉事学生收到通知后未出席，听证会照常举行。如涉事学生未出席，仍将要求任课教师出席陈述案件。
- 5) 审裁官应掌控审理程序进程，确保及时、有序地完成听证会。如果任何人干扰听证会，包括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都可能被审裁官驱逐出听证会。审裁官应指导听证会完成以下环节：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陈述；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对证人询问；任课教师、涉事学生和小组成员对证人询问；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的总结陈述。
- 6) 听证会应依照行政听证会的调查模式进行，由 AIP 负责取证。听证会的目的是查明事实。认定违规的证据标准将是优势证据标准（即根据提供的证据，违规的可能性大于未违规）。如果 AIP 投票结果为平局，则不符合优势证据标准，AIP 将认定涉事学生未违规。
- 7) 正式的证据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准则》进行的审理程序。审裁官和主任或其指定人员有权酌情决定是否采纳所有理性人士认为与案件相关的证据。
- 8) 听证会将录像，录像资料将作为审理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 9) CESA 或审裁官可应任何 AIP 成员或任何当事人的请求，要求证人出席。只能传唤亲身经历所涉案件的证人。该请求须经主任或指定人员批准。本校学生和教职员应遵循该等要求。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应当有机会对在听证会上为任何一方出席作证的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出席不会导致诉讼程序无效。
- 10) 应要求证人确认其陈述属实。期间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任何学生、教职员，将酌情交由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或教务长办公室进行审查和适当处置。
- 11) 除非审裁官、主任或其指定人员认为与案件的具体事实相关，否则不会考虑有关涉事学生、教师和证人品行的陈述。
- 12) CESA 主任或指定人员可酌情决定接受书面陈述（确认撰写人身份）或其他参与形式，而不是口头陈述。
- 13) 审裁官和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可以限制证人的陈述或证人人数的，以防止重复、延迟或展示无关或不重要的信息。

- 14) 本校不会强迫任何学生参加。本校不会要求学生参与者回答问题。
- 15) 听证会后，AIP 的审议分两个阶段进行：责任认定；提出处分建议（如适用）。大多数有表决权的 AIP 成员同意，方可认定涉事学生违反本《准则》。如果 AIP 认定涉事学生违规，他们还应提出处分建议。除开除之外的处分，可经 AIP 有表决权的成员四分之三多数赞成后提出建议。在涉及除开除以外的其他处分时，若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由仲裁官投出决定性一票。仅当 AIP 全体有表决权的成员一致投赞成票时，方可建议作出开除处分。
- 16) 听证会后，要撰写一份报告。AIP 报告应包括涉事学生的责任认定情况。如认定涉事学生违规，报告还将包括处分建议。将根据本《准则》的相关部分建议和确定处分。如果 AIP 认定涉事学生违反本《准则》，应将报告转呈学术不端行为所涉学院院长，或由院长确定的与该案件无利益冲突的指定人员。如院长或指定人员认为 AIP 建议的处分与类似案件予以的处分存在重大偏差，在通知涉事学生相关决定及处分之前，可以修改处分。院长或指定人员不得修改或修订 AIP 的责任认定。任课教师和系主任应当收到裁决和处分的副本。
- 17) 这些审理程序应当尽快结束。AIP 应当尽量在报告违规行为后四周内完成案件审理程序。如未完成，并不构成本《准则》规定的程序。
- 18) 此外，应当通过学术诚信小组听证程序向涉事学生提供以下权利：
  - a) 对用于做出裁决的信息进行质疑和回应的权利。
  - b) 基于相关证据作出裁决的权利。但是，法院审理案件的正式证据规则不适用于依据本《准则》进行的案件审理。对相关证据的采信应依据基本公平原则判定。
  - c) 不受处分的权利，除非听证机构根据优势证据标准认定涉事学生违反了规定。
  - d) 由支持人员陪同的权利。支持人员的作用仅限于与他们支持的涉事学生协商。支持人员不得与 AIP 交流、代表涉事学生发言或询问其他参与者。仲裁官可酌情决定，将违反此限制的支持人员驱逐出听证会。本校保留让法律顾问出席听证会的权利。
  - e) 申诉和审查流程的权利，如本《准则》所述。

## **第 5 条：处分**

- a) 在确定适当的处分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1) 违规的性质和事件本身；
  - 2) 相关作业对学术课程或项目的重要性；
  - 3) 涉事学生有意或无意做出违规行为的证据；
  - 4) 该行为对本校社区及其学习环境的影响；
  - 5) 涉事学生先前的不当行为，包括涉事学生先前在本校和其他地方的相关学术诚信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历史记录或无此类情况；
  - 6) 维护有利于学习和知识完整性的环境；

- 7) 保护本校社区；
  - 8) 为消除被禁止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并补救其对大学社区成员造成的影响所必需的结果；
  - 9) 为在个案中达成公正且适当的解决方案，需考量任何减轻、加重或有说服力的情节，包括涉事学生对违规行为的理解及影响的证明。
- b) 可能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警告——针对未来类似行为的初次警示性指令。对于外部报告，处以警告的案件不会在要予以通报的学生行为或学术行为记录中留档，除非后续又发生了违规行为。警告处分不应附加与成绩相关的处分。
  - 2) 旨在加强涉事学生对学术诚信的理解与实践的教育处分。可能会与其他处分并罚。如果涉事学生未能完成这些处分要求，可能会暂停其学生账户注册。
  - 3) 减少作业或课程的学术学分。
  - 4) 作业不及格（通常建议用于首次违规）。
  - 5) 课程不及格（包括在成绩单上标注），直至毕业并成功申请撤销标注（通常建议用于第二次违规或情节严重的第一次违规）。
  - 6) 在本校停学（包括在成绩单上标注），时长为指定的一段时期，直至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年后且成功申请撤销标注。停学处分可能包含学生为复学或复学后需完成的相关要求。
  - 7) 开除（永久开除本校学籍），包括在成绩单上永久标注。
- c) 不得通过学术诚信协议予以停学或开除处分。
- d) 上述日期届满后，经涉事学生向教务长或指定人员成功提出申诉，方可撤销成绩单上的课程不及格或停学标注。
- e) 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应当根据本校政策和适用法律维护和发布记录。
- f) 毕业或撤销成绩单上的标注后（以较晚者为准），涉事学生的记录将转至行政档案，成为内部行政记录（即非行为表现类记录）。此类文件不属于常规第三方披露范围，即使获得涉事学生授权。此类记录可根据涉事学生的具体要求或法律要求向第三方发布。
- g) 就本《准则》而言，“毕业”是指在任何高等教育机构完成学位要求，而不仅仅是指乔治·华盛顿大学。
- h) 依照相关项目或活动的政策、规则或资格标准，违反本《准则》的涉事学生还可能被取消参加本校某些项目或活动的资格，或被认定为不符合其条件。
- i) 任何处理结果均不得禁止本校的任何项目、院系保留违规行为记录，并按照其专业标准

报告违规行为。出于适当的行政目的，本校可以保留有关违反本《准则》的所有审理程序的记录。

- j) 依照相关教师的教学大纲或所在院系的规章制度，违反本《准则》的涉事学生所受的处分还可能对其在学术课程或学术项目中的学业状况产生后续影响。

## **第 6 条：申诉**

- (a) 如被学术诚信小组认定违反本《准则》并由相关院长或指定人员予以处分，涉事学生可在收到处理结果通知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向冲突教育和学生问责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
- (b) 只可出于以下理由，对 AIP 的决定或者相关院长或指定人员予以的处分提出申诉：
- 1) 本《准则》的程序在执行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到结果。
  - 2) 经过合理谨慎的调查和努力获得了审理时没有掌握的新信息和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对案件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c) 申诉由教务长及负责学术事务的常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予以审查。随后，教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根据书面申诉、AIP 和相关院长或指定人员的报告，对申诉作出裁决。教务长通常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决定，并告知任课教师和涉事学生。
- (d) 教务长或指定人员就申诉的所作出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不得再提出上诉。涉事学生所在的学院院长也应当收到有关案件最终处理结果的通知。

## **第四章：《学术诚信准则》的变更和报告**

### **第 1 条：《学术诚信准则》的变更**

- (a) 本《准则》的重大变更应由教务长或指定人员提交或发起。变更也可由教师评议会或学生会发起。重大变更须经教师评议会和学生会的多数票表决通过。
- (b) 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教务长和教导主任应当通过教务长与教职员和学生联合委员会进行协调，至少每五年对《学术诚信准则》进行一次审查。
- (c) 重大变更交由本校校长批准。

### **附录：**

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对所有在办案件生效（即尚未做出最终裁决或已申诉但未解决的案件），对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后提交的案件无效，整个学术诚信小组 (AIP) 应当由本校诚信与行为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组成。AIP 的所有成员都有表决权。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学生和一名教职员。由一名学生担任仲裁官。小组应至少包括一名所报告的违规行为所涉学院的成员。

CESA 如果担心学生的学业进展（课程先修条件、即将毕业等）因学术诚信案件未结而受到影响，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可酌情召集至少由一名学生和一名教职员组成的临时小组，以便更及时地解决案件，将长期学业影响降至最低。

在 2027 年春季学期开始之前，应向教师评议会和学生会评议会提交关于该变更及其影响的报告（请指明：1) 案件数量；2) 愿意参与的教职员数量；3) 结案所需的时间）。

*更新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